

晋政地〔2020〕57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拔萃双语学校 周边配套道路 B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拔萃双语学校周边配套道路 B 地块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工司〔2020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9〕864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西园街道烧厝社区的 0.574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西园街道烧厝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0.2556 公顷、旱地 0.1273 公顷、园地 0.0225 公顷、林地 0.03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94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254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67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218 公顷），以行政

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拔萃双语学校周边配套道路 B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540123 元（其中：耕地开垦费 53616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5861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9〕864 号文批准的，我市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，西园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---